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5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2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1年9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为: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4日

2、授予数量:29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21%

3、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1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25.00	61.48%	2.44%
三、预留部分			70.00	19.13%	0.7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5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87%、20.65%、21.57%及20.07%(采用申万化工指数波动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3%(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139.22	494.86	5,587.37	2,891.57	1,535.50	629.9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较大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三孚新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孚新科不存在不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7日、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11月3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1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南京宁渌建设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1年11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4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3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22,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本次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2,006,4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04%,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公司近日收到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14,570,000	否	否	2021/11/24	2023/3/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46	1.17	自身经营
合计	/	14,570,000	/	/	/	/	/	9.46	1.17	/

注: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2021年11月24日的股本总数1,245,110,563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6	74,060,000	88,630,000	57.57	7.12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2,900,000	12,900,000	34.86	1.04	0	0
张秋红	872,469	0.07	305,364	305,364	35.00	0.02	0	567,105
张丹琳	488,844	0.04	171,095	171,095	35.00	0.01	0	317,749
合计	192,307,350	15.45	87,436,459	102,006,459	53.04	8.19	0	884,85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1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对应融资余额为5.9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88%,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对应融资余额为23.5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薛金全先生持有本公司6,626,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公司收到薛金全先生《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薛金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的方式累计已减持持有的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金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金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26,787	3.24%	IPO前取得:3,24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1,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4,787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同意以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0,22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224万股,此次转增已于2015年9月底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448万股。薛金全先生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3,24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薛金全与顾清泉、庆九、丁彩峰、帅建新、钱进为一致行动人,六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薛金全	6,626,787	3.24%	协议约定
	顾清泉	20,866,700	10.20%	协议约定
	庆九	14,014,500	6.85%	协议约定
	丁彩峰	14,011,898	6.85%	协议约定
	帅建新	7,238,400	3.54%	协议约定
	钱进	6,624,600	3.24%	协议约定
	合计	69,382,885	33.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金全	40,000	0.02%	2021/11/25 ~ 2021/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8.09-18.09	723,600	已完成	6,586,787	3.2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6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8、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9
-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4日,180天
- 现金管理收益:97.50万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江南农商行发行的"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8"理财产品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9"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97.50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4日	16.50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7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11月24日	81.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276.8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4,000.00	85,000.00	1,275.46	29,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6,000.00	95,000.00	1,652.55	4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培")增资,用于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在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增资额度内,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向武汉华培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华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武汉华培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华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无剩余款项。

武汉华培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华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L934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吴跃辉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凤亭南路66号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动力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力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专项规定)安装、调试;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批零兼营;汽车排气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1-05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持有本公司股份63,674,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和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5,166,7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7%。2021年11月25日,公司接到股东飞乐音响函告,飞乐音响已办理完成解质押63,674,4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乐音响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5月7日,飞乐音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以及诸贷款人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签署《股票质押协议》,并于2019年5月9日将其所持公司134,012,096股股份出质给贷款银团,且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贷款银团已为飞乐音响质押的公司70,337,623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飞乐音响质押的公司63,674,473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11月24日。

股东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3,674,47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持股数量	63,674,473股
持股比例	6.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飞乐音响本次解除质押的63,674,473股股份,将协议转让给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8日和11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征集结果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和《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